

平顶山市林业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公布平顶山市林业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2022年市林业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和机关形象的重要载体，精心组织，规范进行，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并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强工作领导，落实工作机制，不断完善各项工作制度，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加大监督保障力度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规范制度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量。按照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信息公开工作要求、工作标准和网站维护技术规范，严格执行网站信息公开领导审批制度和专人管理维护制度，规范版面编排，尽力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量，维护政府网站的信息权威性和严肃性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市林业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民主集中制的重要内容，从扩大群众对权力运行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出发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使林业部门行政权力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。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提升公开质量。截止12月底在局门户网站上及时发布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市林业局积极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227条，其中行政许可12条、行政处罚2条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市林业局发布了依申请公开条件、流程说明以及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，确保政务公开网上申请平台畅通。做到了信访案件件件有着落、事事有交待、案案有结果，并且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完成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答复文本，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答复格式规范。2022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22年，市林业局制作规范性文件总共0件，对外公开总数量0件。

（五）平台建设情况。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，市林业局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功能，规范栏目设置，完善与市政府公开系统渠道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局领导班子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，研究推动工作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，积极参加政府公开举办的业务培训活动，加强与各县、市、区林业部门的业务交流，提升业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8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市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改正了2021年所突出的问题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切实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宣传。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重要工作内容，认真抓好抓落实，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，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切实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宣传。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重要工作内容，认真抓好抓落实，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，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以下不足：一是来源存在缺口、其他审核、审批、办事指南类信息公开较少。二是公开内容未实现全覆盖，内容单一；内容更新不及时，不能满足群众需要。；三是队伍建设薄弱、力量缺乏。政务公开的同志为办公室工作人员，属兼职，缺乏对政务公开工作理论知识系统性学习；大部分信息公开员承担了繁重的工作任务，只能“挤”时间开展工作，导致工作存在一定短板。2023年我局将从以下方面作进一步改进和加强：

（1）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，逐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把工作落到实处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、有序推进。

（2）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。我局将根据新形势、新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及时调整公开内容，更准确地把握重点，进一步扩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的信息公开内容、范围和深度，并进一步梳理、规范信息公开内容。

（3）强化队伍建设。加强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业务人员工作和水平。健全工作机制，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专人负责，确保此项工作长期有人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市林业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